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12樓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陳志如(02)26531721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96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障字第10807009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執舊制未註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逾108年7月10日
未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性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06條規定意旨，原執舊制未註
記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於108年7月10日前未辦理重新鑑定
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
關得逕予註銷身心障礙手冊，實務上因個案或有其特殊情
形須予個別協助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各單位於108年
7月11日以後如遇民眾仍執舊制手冊(綠色)，請先洽其戶籍
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，以資周
延。

二、請將前開資訊轉知所轄各所屬機關(構)及相關單位知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六都)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